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责，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建立有效内部控制起到了促进作用。

现就一年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即肖明独立董事、孙建科独立董事和范宝营董事。其中，会计专业人士肖明独立董事为召集人。人员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全部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报告期内肖明独立董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的相关培训。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16 年第三季报告进行了审议。

2016 年 3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5 年年审计结果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经理层进行了汇报。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

经理层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 201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进场汇报，就审计总体概况、项目安排、计划重点关注问题以及内控审计等事项进行了交流。

三、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提出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单位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相关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专业并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审核和鉴证工作。

2、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和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了解了公司内控建设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董事会内控评价报告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还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及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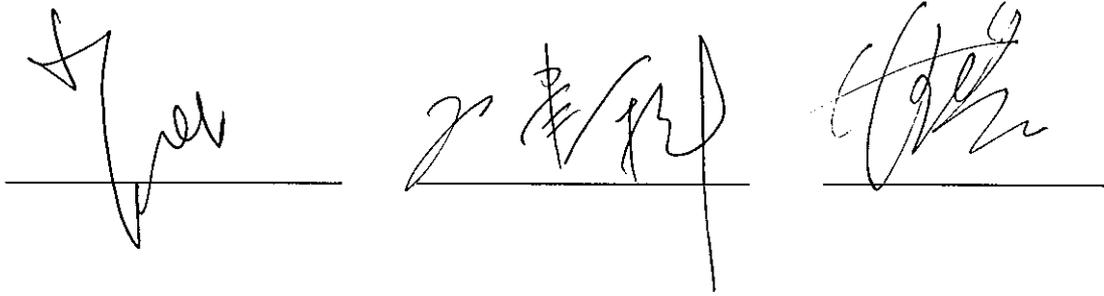
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和业务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运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4、其他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合作。公司、审计委员会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也进行了充分保持了持续、顺畅的沟通,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完成。同时,督促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并指导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未发现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2017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要求,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re written on a horizontal line.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s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is on the right. Each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and is somewhat stylized.

2017年3月27日